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5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该笔贷款由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刘海涛、王天女夫妇联合提供担保。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但因公司对应披露标准未能准确把握，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现公司将该关联交易追认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该关联交易追认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8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